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浙跑改办字〔2018〕27号

关于征求《2018年浙江省“最多跑一次” 改革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修改意见的函

各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省级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2018年“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任务目标和改革举措，根据2月26日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例会上冯飞常务副省长的部署，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起草了《2018年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附件1），现征求你们的意见。请认真研究，于3月15日下班前将修改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省跑改办（各市对“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点的反馈意见要经过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同时报送电子版文稿。

联系人：傅宇明，电话：0571-81050672，传真 0571-97057090，
邮箱：545696890@qq.com。

附件：1. 2018年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2. 省级有关部门名单

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18年3月7日



附件 1:

2018 年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 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2018 年“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大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持续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和数据共享实质性突破，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各方面各领域改革，为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一、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标准化全覆盖

(一) 稳步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最多跑一次”100%全覆盖。3 月，组织省级单位按条线制定本系统实现“最多跑一次”100%全覆盖的工作计划，原则上除法律法规对办事程序有特别规定的事项外，均纳入“最多跑一次”改革范围。4 月开始，省级单位按照实现一项公布一项的原则分步公布新增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8 月底前基本实

现“最多跑一次”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均需省级有关单位和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参与，配合单位不一一列出，下同）

（二）按照“八统一”要求，规范多部门多层级“最多跑一次”事项。对于同一层级多部门办理的“一件事情”，3月组织相关省级单位开展统一规范工作，5月底前，完成统一规范并印发市县实施，同时在政务服务网予以公告。对于跨层级多部门办理的“一件事情”，3月布置省级单位和市县开展“一件事情”的梳理工作，形成目录清单；4月确定牵头单位开展统一规范工作；6月底前，完成统一规范并印发实施。（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相关单位）

（三）做好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梳理规范工作。3月底前，建立“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动态调整机制。4月开始，省市县三级根据“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要求的落实情况，对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开展动态调整，支持鼓励各级各部门在全省统一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减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间。（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一）推进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无差别全科受理”，实现“一窗通办”。5月底前，做好台州、衢州、桐庐等地试

点经验的总结提炼，并指导试点工作逐步完善。6月底前，完成“无差别全科受理”工作指南编制工作。7月，在全省面上推开“无差别全科受理”工作。10月底前，力争实现市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无差别全科受理”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编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全进驻。4月底前，省级单位完成本系统不宜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办事事项清单梳理工作，报省跑改办汇总审核后印发各地实施。6月底前，实现不宜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办事事项清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全进驻。（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现场标准化管理。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12345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建立预约办理、咨询服务机制。对标《服务大厅现场管理工作规范》，全面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省编办、省信访局、省质监局、省数据管理中心，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全科受理工作人员业务培训。6月底前，组织相关省级单位编制统一培训教材，建立窗口受理人员上岗培训制度，推广海曙区等地业务能力“考级制”做法。下半年，持续开展对各市窗口人员业务能力水平的督导检查，督促引导各地不断提升窗口受理人员业务素质。会同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探索建立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工资待遇挂

钩制度，稳定人员队伍。（责任单位：省编办、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优化各类便民服务网点的空间布局

（一）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向基层延伸。结合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无差别全科受理”工作推进情况，大力推进“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延伸，稳步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向基层延伸全覆盖。持续推进便民服务网点硬件建设，稳步推进综合性自助服务办理终端进村进社区，健全自助服务功能，方便群众24小时就近办理。（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数据管理中心，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便民服务网点建设。大力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将银行、邮政等网点纳入政务服务体系，推广银行网点代办营业执照、邮政网点代办机动车、驾驶证等工作模式，着力优化各类便民服务网点的空间布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级相关单位）

（三）开展市县乡村四级办事网点电子地图编制工作。5月底前，完成全省电子版、纸质版及手机app版便民手册的编制工作。6月底前，建立起长效维护机制，方便群众和企业查询办事网点的地理信息、可办事项、需提交的材料、各网点服务半径、距离信息、公交信息、交通时间、“一件事”办理等办事基本信息，切实解决咨询难问题。（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测绘局、省数据管理中心，各市、县（市、

区)政府)

四、着力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

(一) 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数据共享。加快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和共享。3月底前,完成省本级所有事项数据需求梳理和数源确认工作,选择在杭州、台州、衢州等试点地区启动市县两级办事事项的数据需求梳理和数源确认工作。6月底前,完成市县前100高频事项数据需求梳理和数源确认工作。8月底前,完成高频事项以外事项的数据需求梳理和数源确认工作。9月底前,在全省全面实现数据共享应用。推进民生事项“一证通办”。3月底前,组织省级单位牵头梳理本系统民生事项目录,锁定改革基数,并制定推进“一证通办”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5月份开始,各地分步公布实现“一证通办”的民生事项。11月底前,实现50%以上民生事项“一证通办”的目标。完善“1253”数据共享体系。持续迭代“最多跑一次”改革信息资源共享建设方案和“V”字模型,加快各市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并接入全省统一体系。推进信息系统改造对接。8月底前,省级单位完成行业统建系统对接工作。10月底前,各市、县(市、区)完成本级信息系统对接工作。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10月底前,完成完成市、县两级信息系统普查,启动市、县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工作。(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编办、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 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提升网上办

事覆盖面和便捷度。6月底前，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办理量极少的情况，省市县三级事项全部开通网上办事。加快推进移动办事。10月底前，完成相关应用开发，统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提供服务。全面推行电子归档。6月底前，督促各地完成办事系统在线归档模块开发；12月底前，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电子文件应归尽归。加强网上网下业务整合。6月底前，各级各部门实现办事大厅显示屏、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办事指南信息与浙江政务服务网同源发布。推广统一的办事咨询、预约、评价、快递送达系统，12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行政服务中心接入工作。以联审联办事项为重点，加快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与“一窗受理”平台对接，为政务服务无差别全科受理提供支撑。（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编办、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提升重点领域电子政务应用水平。深化基层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应用。6月底前完成省本级对接工作，12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对接整合工作。拓展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9月底前，推动违法罚款、公办学校教育收费等重点项目全面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实现全省通缴。12月底前，完成市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单位涉及收费业务等接入统一公共支持平台。（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财政厅、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全面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

(一) 推进在线平台 2.0 版全面应用。12 月底前，加快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迭代升级，推广应用“一口受理、在线咨询、网上办理、代办服务、快递送达”办理模式，实现在线平台 2.0 版全面应用。以网上申报率 100%、网上审批率 100%、办件回传率 100%为考核指标，督促各地全面实现以“数据跑”替代“企业跑”。(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 推进项目审批简化优化标准化。全面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完善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机制，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审批时间。加强对各地投资项目审批时间的监测考核，全面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 100 天”。全面深化竣工验收前相关领域改革，深入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以及踏勘方式改革。(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 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发改部门牵头服务制度。9 月底前，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线上由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一口受理”、线下由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发改部门牵头“一窗服务”，经信、国土、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由发改部门代跑，环评、能评等审批中间环节由职能部门代办。(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级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 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标准地制度。在

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全面推进“标准地”改革，深化德清“标准地”试点，并加快向全省复制推广。全面实施“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区域评价，项目用地均要带着能耗、环境、建设、亩产等标准进行“招拍挂”。鼓励企业取得“标准地”后参与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加速项目开工落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7月底前，建设“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建立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专家等4个数据库，实现中介机构“一地备案、全省公开”、“一地失信、处处受限”。加快各市、县（市、区）平台与省平台对接，不断完善和拓展功能及服务范围，推进中介服务费用和时间双下降、质效双提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投资项目信用监管。10月底前，加强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在线平台2.0版对接，实现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嵌入在线平台2.0版在线审批流程。建立中介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中的信用建设，探索建立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红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提升建筑许可便利度。按照国务院有关简化施工许可及相关审批事项办理程序的部署,5月底前,制定我省提升建筑许可便利度专项行动方案,并抓好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编办、省级相关部门)

六、提升商事登记便利化规范化水平

(一)减少涉企证照事项。3月底前,在中国(浙江)自贸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工商局、省法制办,各市政府)在现有16个事项“多证合一”改革和20个领域“证照联办”改革基础上,进一步把扩大纳入“多证合一”“证照联办”的事项范围。(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级相关单位)

(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围绕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投资经营等办事需求,再造优化商事登记流程,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常态化企业开办(从受理到领取税务发票)3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公安厅、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三)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扩大名称自主申报试点,探索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环节,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推进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产业负面清单和地域负面清单外企业免于提交住所使用证明。推进经营范围

登记便利化,可以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行业习惯、专业文献等申报经营范围;推进章程、合伙协议审核便利化,允许约定个性化条款。推出登记平台在线协助服务,开展全程电子化登记即时指导。推出个体工商户申报、企业名称查询 APP,群众在手机上即可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和企业名称查重。支持各地在行政服务中心、银行免费代办服务点等配置工商登记自助服务机,推行名称查询、登记申请、证照打印等一条龙自助服务。(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推进窗口服务标准化。6月底前,新开通银行代办工商登记网点1000个以上。深化局所一体、同城通办等机制,对接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并向高新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孵化平台延伸,形成网上网下互动融合的服务网络。(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级相关单位)

七、深化便民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一)深化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全过程“最多跑一次”改革。12月底前,实现办理不动产全过程2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60分钟内领取不动产证”的做法,全面推进水电气、有线电视、宽带、公积金、银行服务等事项联动办理。(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级相关单位)

(二)深入推进人力社保和公安管理等方面“最多跑一次”改革。继续深化职业资格、社保医保、户籍、出入境、机动车管理等领域改革,加快实现职业资格管理、社保医保

和公安管理便利化。(责任单位: 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级相关单位)

(三) 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医疗等领域延伸。按照“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 着力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和环境, 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 实现看病就医少跑路。(责任单位: 省卫生计生委、省级相关单位)

八、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推动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行政监管执法系统建设, 大力推进行政监管系统、行政处罚系统与信用管理系统、行政审批系统的对接, 通过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 加强政府监管。围绕行政执法监管数字化转型需求, 各部门要以本部门行政处罚事项为基础, 逐项梳理细分违法情形, 并根据各类情形确定监管内容, 形成部门监管清单。(责任单位: 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相关单位)

(二) 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3月底前, 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化等四个领域全面推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监管工作。(责任单位: 省编办负责协调督促, 省工商局、省安监局、省环保厅、省文化厅分别牵头)

(三) 推广应用“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6月前, 全面完成各级各部门“双随机”抽查相关数据录入, 实现“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的统一使用和入轨运行。(责任单位: 省级相关单位)

(四) 推进“531X”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完善以“红黑名单”为重点的信用联合奖惩协同机制,形成“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级相关单位)

(五) 加强智慧监管。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健全完善各级各部门监管和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强化大数据分析和运用,提升智慧监管水平。(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相关单位)

(六)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推进行政处罚职权划转,按照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机构改革的要求推动更多行政执法机构合署办公、综合执法。(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建设厅、省级相关单位)

九、打造“最多跑一次”改革地方标准体系

重点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监督评价与考核工作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数据管理规范》、《信用信息库数据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规范》等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并在全省面上组织实施。探索建立“最多跑一次”标准化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并积极推进我省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编办、省发改委、省数据管理中心)

十、不断完善改革工作机制

(一) 完善督查考核机制。6月份后,根据改革推进情

况，每两个月组织一次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专项督查工作。继续做好对省级部门工作责任制考核，对市县做好经济责任制和平安县市区考核工作，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和考核结果。（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级相关单位）

（二）完善试点推广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总体设计，深入挖掘各地典型经验和做法，做好全省面上的复制推广工作，加快推进改革从“盆景”向“风景”转变。对于以“最多跑一次”理念撬动相关领域的改革成果，通过树立典型，示范带动其他领域推进改革。根据改革推进情况，研究提出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意见。（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法制办、省级相关单位）

（三）完善改革评估机制。健全完善第三访评估机制，着力提升评估的针对性和实效性。3月底前，完成2017年度全省政务环境评估。继续开展一次“最多跑一次”改革满意度调查评估。（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级相关单位）

十一、做好“最多跑一次”改革宣传工作

每季度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同时加强“最多跑一次”改革日常宣传。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相关专题宣传报道活动，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让社会各界更好地理解“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政策和相关做法，充分获取改革信息。（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级相关单位）

附件 2: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档案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含省公务员管理局）、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商务厅、省卫计委、省外事侨务办、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渔业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人防办、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金融办、省文物局、省海港委、省国税局、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杭州支行、省银监局、宁波银监局、省证监局、宁波证监局、省保监局、宁波保监局、省烟草专卖局、省邮政管理局